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冀 09 执恢 54 号

申请执行人：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住所地唐山市建设北路 39 号，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30921806759622N。

法定代表人朱志勇，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唐山市路南区复兴路 221 号，组织机构代码证：75025183-7。

法定代表人张伟海，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中，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民终 129 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根据申请执行人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唐山市丰南区水景花苑小区增 1 号、增 2 号、增

4号、8号、9号、12号、13号、15号、18号、21号、27号、29号、36号、38号、39号、47号、48号、57号、62号、68号、73号、80号、83号、92号、107号、112号、121号、122号、126号、129号、133号、134号、138号、142号、145号、146号、157号、158号、159号、160号、161号、164号共计42个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志新
审 判 员 官业鹏
审 判 员 孔德峰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白 玥